

普通股代號：1732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議程表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	2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2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3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六、資產負債表	19-20
七、損益表	21
八、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九、現金流量表	23
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4-30
十一、虧損撥補表	31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6

柒、章則	
一、公司章程	37-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2
捌、董監事名冊	43

## 壹、議程表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 三、報告出席股份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5-6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595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14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81 仟元。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8-12 頁)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13-17 頁)。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五、十（請參閱第 18、24-25 頁）。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30 頁，附件六~十），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十一（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辦理。


二、茲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三、檢具「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請參閱第 32-36 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附件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上(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68,454仟元，較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18,412仟元負成長7%；就年度損益而言，101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82仟元，較100年度稅前淨利減少16,042仟元，主要係支付JDE系統導入顧問費及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 務 收 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4	34,681	(23,147)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7)	(26,942)	8,175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8)	(21,222)	4,244	三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因本年中國內油電雙漲，牽動消費民生用品紛紛喊漲，各大通路商為了刺激買氣，不斷進行促銷及標榜最低價商店的結果，嚴重壓縮本公司的利潤。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有購置電腦設備軟體而支付較大金額，本期無此狀況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發放現金股利。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數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8)	2.11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2.83	(2.94)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0.90	4.40	(3.50)
		稅前純益	0.21	3.99	(3.78)
	純益率(%)	(0.08)	1.94	(2.02)	
	每股盈餘(元)	(0.01)	0.33	(0.3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 二、本(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4. 建構企業內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5. 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02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9,867,181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783,721
長 效	77,234
其 他	344,807
合 計	13,072,943

(三). 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02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附件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賢龍



監察人：黃世鴻



監察人：李中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2.03.26 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股務課。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公司內部規章辦法制定及修訂。
- 三、銀行存、借款相關作業細節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所為之行為。
- 四、經股東會討論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各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 六、顧問、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 七、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八、增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發行新股日期。

九、 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 其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管會101.8.22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辦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u></p>	<p>依據金管會101.8.22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辦理。</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依據金管會101.8.22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辦理。</p>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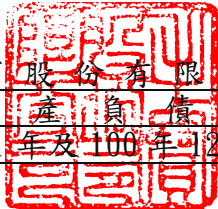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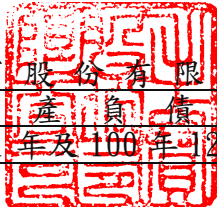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9,580	17	\$	133,791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6,032	3		17,0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1,614	19		135,672	20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1,214	-		38	-
120X	存貨		四(四)		114,539	18		110,256	16
1260	預付款項				2,594	1		6,0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2,577	-		3,07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4	-		1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8,314</u>	<u>58</u>		<u>406,108</u>	<u>6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38	-		23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77,247	12		69,174	10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77,485</u>	<u>12</u>		<u>69,412</u>	<u>10</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0,549	3		20,54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495	18		111,107	17
1531	機器設備				46,481	7		46,270	7
1551	運輸設備				8,810	1		8,810	1
1561	辦公設備				4,452	1		4,791	1
1681	其他設備				2,823	1		2,823	-
15X8	重估增值				77,631	12		77,631	1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272,241</u>	<u>43</u>		<u>271,981</u>	<u>41</u>
15X9	減：累計折舊			(	95,651)	( 15 )	(	86,802)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20	-		1,724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78,610</u>	<u>28</u>		<u>186,903</u>	<u>28</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3,039	1		3,473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6	-		1,4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4,642	1		3,80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1,950	-		3,955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7,758</u>	<u>1</u>		<u>9,165</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35,206</u>	<u>100</u>		<u>\$ 675,061</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帳款		\$ 54,274	9	\$ 58,105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1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	-	1,065	-
2170	應付費用		65,221	10	78,083	1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50	-	1,89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6	-	3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348</u>	<u>19</u>	<u>139,491</u>	<u>21</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6,036	2	16,036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7,881	3	18,425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六)	72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7,953</u>	<u>3</u>	<u>18,42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5,337</u>	<u>24</u>	<u>173,952</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24,439	67	424,439	6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027	-	2,02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663	-	66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1,338	5	29,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3	1	20,22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 16,387 )	( 2 )	( 12,361 )	( 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79 )	-	( 1,476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0,995	5	30,995	5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79,869</u>	<u>76</u>	<u>501,109</u>	<u>74</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1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35,206</u>	<u>100</u>	<u>\$ 675,06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附件八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保					留			盈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7,600	\$ -	\$ 36,490	(\$ 14,008)	(\$ 886)	\$ 8,237	\$ 484,56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343	-	(2,34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6	(6,6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222)	-	-	-	(21,222)					
現金股利	-	-	-	-	13,954	-	-	-	13,954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647	-	-	1,6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90)	-	(5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	22,758	22,75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9,943	\$ 6,656	\$ 20,223	(\$ 12,361)	(\$ 1,476)	\$ 30,995	\$ 501,109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9,943	\$ 6,656	\$ 20,223	(\$ 12,361)	(\$ 1,476)	\$ 30,995	\$ 501,10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395	-	(1,39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6)	6,65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78)	-	-	-	(16,978)					
現金股利	-	-	-	-	533	-	-	-	533					
101年度稅後淨損	-	-	-	-	-	(4,026)	-	-	(4,0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97	-	2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179)	-	(1,1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31,338	\$ -	\$ 7,973	(\$ 16,387)	(\$ 1,179)	\$ 30,995	\$ 479,869					

註：民國100年度99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51及\$483；員工紅利分別\$1,004及\$1,7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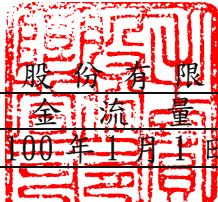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 附件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533)	\$ 13,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635	13,097
呆帳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252)	7,266
存貨跌價損失	945	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0	4,01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	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2 (	2,645)
應收帳款淨額	14,300 (	1,679)
其他應收款	( 1,176)	60
存貨	( 5,228)	3,374
預付款項	3,489 (	3,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 (	1,2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5) (	76)
應付帳款	( 3,831) (	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	-
應付所得稅	( 1,065) (	1,834)
應付費用	( 12,862)	3,7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 1,448)	1,5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	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	273
其他負債-其他	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34</u>	<u>34,68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17,654) (	11,545)
購置固定資產	( 1,156) (	11,617)
購置遞延費用	( 195) (	3,6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767)</u>	<u>( 26,94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6,978)	( 21,2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78)</u>	<u>( 21,2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4,211)	( 13,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91	147,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580</u>	<u>\$ 133,79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8	\$ 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4	\$ 6,0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28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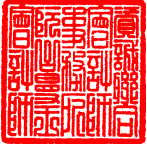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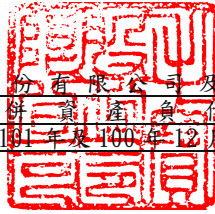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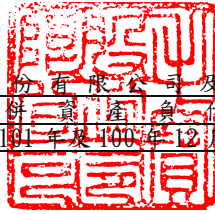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331	18	\$ 142,592	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6,032	3	17,0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1,614	19	135,672	20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	1,802	-	38	-
120X	存貨	四(四)	122,574	19	110,271	16
1260	預付款項		3,009	1	7,1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2,577	-	3,07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4	-	5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3,103</u>	<u>60</u>	<u>416,495</u>	<u>6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238	-	238	-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0,549	3	20,54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725	25	121,029	18
1531	機器設備		56,337	9	46,642	7
1551	運輸設備		9,873	2	9,491	1
1561	辦公設備		5,472	1	5,138	1
1681	其他設備		3,088	-	2,823	-
15X8	重估增值		77,631	12	77,631	1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328,675</u>	<u>52</u>	<u>283,303</u>	<u>42</u>
15X9	減：累計折舊		( 99,919 )	( 16 )	( 88,033 )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6	1	45,137	7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31,932</u>	<u>37</u>	<u>240,407</u>	<u>36</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3,039	1	3,47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675	1	9,183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1,714</u>	<u>2</u>	<u>12,656</u>	<u>2</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254	-	1,4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4,642	1	3,80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2,406	-	3,970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8,302</u>	<u>1</u>	<u>9,211</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35,289</u>	<u>100</u>	<u>\$ 679,007</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帳款		\$	54,723	9	\$	58,105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	-		1,065	-
2170	應付費用			65,660	10		78,527	1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734	-		5,38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		35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503</u>	<u>19</u>		<u>143,437</u>	<u>21</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u>16,036</u>	<u>2</u>		<u>16,036</u>	<u>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u>17,881</u>	<u>3</u>		<u>18,42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5,420</u>	<u>24</u>		<u>177,898</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24,439	67		424,439	63
<b>資本公積</b>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2,027	-		2,02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663	-		663	-
<b>保留盈餘</b>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8	5		29,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3	1		20,22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387)	( 2 )	(	12,361)	( 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1,179)	-	(	1,47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u>30,995</u>	<u>5</u>		<u>30,995</u>	<u>5</u>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79,869</u>	<u>76</u>		<u>501,109</u>	<u>74</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635,289</u>	<u>100</u>	\$	<u>679,00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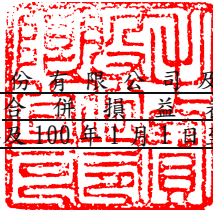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730,603	109	\$ 800,041	111		
4170	銷貨退回	( 14,006 )	( 2 )	( 12,827 )	( 2 )		
4190	銷貨折讓	( 48,143 )	( 7 )	( 68,802 )	( 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8,454	100	718,412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八) (十一)(十四)		四(四)(八) (十一)(十四)			
		( 380,267 )	( 57 )	( 400,857 )	( 56 )		
5910	營業毛利	288,187	43	317,555	44		
<b>營業費用</b>							
		四(八)(十一) (十四)		四(八)(十一)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49,224 )	( 37 )	( 256,903 )	( 3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127 )	( 6 )	( 42,880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53 )	( 1 )	( 3,43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1,604 )	( 44 )	( 303,216 )	( 42 )		
6900	營業淨(損)利	( 3,417 )	( 1 )	14,339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54	-	678	-		
7122	股利收入	11	-	11	-		
7160	兌換利益	2,541	1	188	-		
7480	什項收入	1,311	-	1,75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17	1	2,636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0 )	-	( 1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 )	-	( 28 )	-		
7880	什項支出	( 3 )	-	( 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8 )	-	( 51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2	-	16,92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 1,415 )	-	( 2,970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533 )	-	\$ 13,954	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 533 )	-	\$ 13,954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 0.02	( \$ 0.01 )	\$ 0.40	\$ 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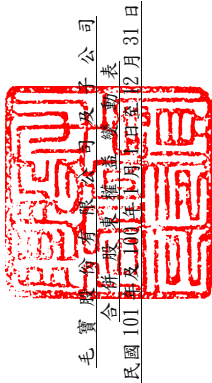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毛寶  
合  
民國101  
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保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7,600	\$ -	\$ 36,490	(\$ 886)	\$ 8,237	\$ 484,56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3	-	(2,3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56	(6,656)	-	-	-
現金股利	-	-	-	-	(21,222)	-	-	(21,22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3,954	-	-	13,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1,647	1,647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590)	-	(590)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22,758	22,75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9,943	\$ 6,656	\$ 20,223	(\$ 1,476)	\$ 30,995	\$ 501,109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29,943	\$ 6,656	\$ 20,223	(\$ 1,476)	\$ 30,995	\$ 501,10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	-	(1,39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56)	6,6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78)	-	-	(16,978)
101年度稅後淨損	-	-	-	-	(533)	-	-	(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026)	(4,0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97	-	2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690	\$ 31,338	\$ -	\$ 7,973	(\$ 1,179)	\$ 30,995	\$ 479,869

註：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51及\$483，員工紅利分別為\$1,004及\$1,78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件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533)	\$ 13,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997	13,687
呆帳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252)	7,266
存貨跌價損失	945	8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	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2 (	2,645)
應收帳款淨額	14,300 (	1,679)
其他應收款	( 1,764)	60
存貨	( 13,248)	3,359
預付款項	4,187 (	5,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 (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240
應付帳款	( 3,382)	( 975)
應付所得稅	( 1,065)	( 1,834)
應付費用	( 12,867)	829
其他應付款項	( 4,650)	5,268
其他流動負債	30 (	3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	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49)	31,25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5,863)	( 33,777)
購置遞延費用	( 562)	( 3,6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	(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44)	( 37,56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6,978)	( 21,2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8)	( 21,222)
匯率影響數	( 2,890)	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7,261)	( 26,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92	16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31	\$ 142,59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0	\$ 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4	\$ 6,0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附件十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05,787		
本期稅後淨損			(533,168)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7,972,619		
減：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72,619		
備註：					
董監事酬勞			0		2%
員工紅利			0		8%

不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董事長：吳賢泰 

經理人：吳賢泰 

會計主管：何賢文 

附件十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 三 條：所稱資金貸與係指下列事項</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限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 三 條：所稱資金貸與係指下列事項</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限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u></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應依本準則於其作業程序中增訂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 五 條：得資金貸與對象限於</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 五 條：得資金貸與對象限於</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按我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原 條 文	修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總限額：</p> <p>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原 條 文	修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 八 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限額：</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 八 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限額：</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規定。</p>

原 條 文	修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五、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p>

## 章則一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空氣芳香劑)
- 十一.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拖把、掃把、海綿菜瓜布、抹布、手套、刷子)
- 十二.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三. 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四.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五.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六.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持有人，如欲變更股票種類時，須出具聲請書交由本公司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以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

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由總經理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本年度餘額扣除上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再提列董監事酬勞二%，員工紅利八%，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三%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種類與金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不予分派。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依員工紅利分配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承認後法定期限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章則二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董監事名冊

基準日：102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代表 人：吳賢泰	100.6.17	普通股	6,563,856	15.46%	普通股	6,563,856	15.46%	
董事	吳喬綦	100.6.17	普通股	300,998	0.71%	普通股	300,998	0.71%	
董事	章青川	100.6.17	普通股	18,876	0.04%	普通股	18,876	0.04%	
董事	蘇展平	100.6.17	普通股	18,474	0.04%	普通股	18,474	0.04%	
董事	吳昭雯	100.6.17	普通股	965,069	2.27%	普通股	965,069	2.27%	
監察人	吳賢龍	100.6.17	普通股	2,790,931	6.58%	普通股	2,790,931	6.58%	
監察人	黃世鴻	100.6.17	普通股	48,773	0.11%	普通股	48,773	0.11%	
監察人	李中和	100.6.17	普通股	16,010	0.04%	普通股	16,010	0.04%	
合計				10,722,987			10,722,987		
100年6月17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102年4月23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截至102年4月2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867,27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截至102年4月23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855,714股

